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6〕04号

关于氢能试验平台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氢能试验平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氢能试验平台二期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长客路2001号（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原煤场位置东侧），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投资2200万元；本项目开展地面储加氢系统试验验证关键技术研究；新增地面储加氢系统2套（含压缩机、储氢瓶组、加氢机等设备）及配套供电、排水、道路、监

控、消防等辅助工程；扩建后，形成 44m³、850kg 的储氢能力，满足 35 兆帕和 70 兆帕压力等级氢能列车加氢需求及氢电混合动力系统测试平台用氢需求；同时开展轨道交通氢能应用场景下的技术研究。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各集装箱底部均带有供暖设施（为电采暖），供冬季采暖。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等依托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危废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3月5日